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信环文〔2021〕8号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推进生态环境系统依法行政，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和《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我局制定了《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

准适用规则》和《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印发你们，自 2021 年 2 月 20 日起执行。此前我局制定的相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依照本通知执行。

- 附件： 1. 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
2. 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保证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公平、公正、合理地行使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若干意见》（豫政〔2008〕57号）、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适用《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基础上参照本规则，合法、合理作出具体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条 本规则中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生态环境部门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酌情决定对违法行为人是否处罚和处罚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行使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公开、公正，处罚与教育、服务相结合等原则，处罚决定给予的处罚幅度应与当事人违法过错、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适应。

第五条 裁量基准的设定采用违法情节因素法，根据违法的主观方面、违法事实、危害后果等因素在违法行为中所

占权重确立裁量基准。

裁量基准设立包含以下因素：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违法行为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违法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同类违法行为的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行政处罚和幅度应当相当。

第六条 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时，应当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首要裁量因素。首要裁量因素和其余裁量因素在裁量基准中的权重各按照 50% 确立。

第七条 裁量基准计算公式：

$$X = N + (M - N) \times \left[\frac{A}{5} + \frac{\sum_{i=1}^n B_i}{5n} \right] \times 50 \%$$

X：处罚金额；

M：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N：法定处罚金额下限，下限可以为零；

A：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

n：其余裁量因素个数；

B_i：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

生态环境部门决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基准中各项裁量因素的裁量等级，再通过计算公式确定处罚金额，然后根据本规则调整决定处罚金额。若首要裁量因素同时有多个时，选择裁量等级高的一个裁量因素作为首要裁量因素，其余的按 B_i 进行计算。罚款金额按照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第八条 执法机构可按照本规则裁量基准计算公式，运

用省生态环境厅智能办案系统，输入有关裁量因素，自动计算处罚金额。

第九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适用《裁量基准》确定处罚金额后，可以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内容，综合考量，依照本规则免予、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

（一）免予处罚情形

1.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二）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1. 单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3.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对符合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案件，可以在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的百分值，但一般不超过 20%。减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以最低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作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决定的案件，应当在案卷中附具理由和证据材料。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应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适用处罚。

（三）从重处罚情形

1. 两年内因同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 3 次(含 3 次)

以上的；

2. 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进行了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或者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3.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市级以上（含市级）行政区域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

4.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引起3次以上查证属实的环境信访或产生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

5. 转移、隐匿、销毁证据或者提供伪证，掩盖违法事实的；

6. 单位环保信用级别为警示或不良的；

7. 其他具有从重情节的。

对符合从重处罚情形的案件，可以在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增加一定的百分值，但一般不超过20%。从重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以最高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作出从重处罚决定的案件，应当在案卷中附具理由和证据材料。

第十条 案件调查取证中，执法人员应当以裁量规则和基准为指导，全面调取有关违法行为和情节的证据。提交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时，应当同时提供违法行为的定性证据、裁量因素证据。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中确因客观因素未能调取到裁量基准中部分裁量因素的情节和证据，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应注明，计算处罚金额时不考虑该项裁量因素。

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法制部门进行法制审核。如适用裁量未说明理由并附相应证据材料，或者随附证据材料不

足的，法制部门应退回执法人员补正。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时，应当对案件的裁量情况和证据进行法制审核，并出具书面的法制审核意见；经集体审议的案件应当专门对案件的裁量情况进行审议，书面记录审议结果，并随案卷归档。

需突破裁量基准进行处罚的案件，应当经过案件办理单位集体审议决定，并在案卷中附具理由、案件集体讨论笔录和证据材料。

第十一条 实施了两个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若违法行为之间存在必然因果关系的，应当选择处罚较重的违法行为予以认定，并给予处罚；若违法行为之间不存在必然因果关系的，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分别依法给予处罚。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在局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不按裁量规则和基准进行裁量，不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构成违纪违法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本基准中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裁量因素中标注“★”标识的为首要裁量因素。

“企业规模”中的“大中小微型企业”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认定，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本认定。

第十四条 本适用规则自2021年2月20日起施行。

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2. 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的
3. 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的
4. 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正常使用的
5. 未按照规定开展油气排放检测的
6. 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
7. 未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

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序号	1	
违法行为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违反条款	《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处罚依据	《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造成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 1 倍以内的	1
	造成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 1 倍至 2 倍以内的	3
	造成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 2 倍以上的	5
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级别	市控	3
	省控	4
	国控	5
重点排污单位	非重点排污单位	3
	重点排污单位	5
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	一般期间	1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2
	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	3
	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	4
	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	5
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及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3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5
备注		

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序号	2	
违法行为	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的	
违反条款	《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 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	
处罚依据	《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拒绝检查情形	造成监测数据失真 30% 以下	1
	造成监测数据失真 30% 以上 50% 以下	2
	造成监测数据失真 50% 以上 100% 以下	3
	造成监测数据失真 100% 以上 200% 以下	4
	造成监测数据失真 200% 以上	5
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及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3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5
备注		

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序号	3	
违法行为	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的	
违反条款	《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处罚依据	《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锅炉规模	新建 7 蒸吨以下锅炉	1
	新建 7 蒸吨以上 14 蒸吨以下锅炉	2
	新建 14 蒸吨以上 21 蒸吨以下锅炉	3
	新建 21 蒸吨以上 28 蒸吨以下锅炉	4
	新建 28 蒸吨以上 35 蒸吨以下锅炉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3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5
备注		

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序号	4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正常使用的	
违反条款	《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和使用油罐车、气罐车的单位，应当开展油气回收治理，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每年按照规定开展油气排放检测，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油气排放检测报告。	
处罚依据	《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正常使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未按照规定开展油气排放检测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安装但未规范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1
	已安装但未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3
	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5
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设备	油罐车、气罐车	1
	加油加气站	3
	储油储气库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1个月	1
	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	3
	3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1次	3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2次及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3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5
备注		

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序号	5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开展油气排放检测的	
违反条款	《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和使用油罐车、气罐车的单位，应当开展油气回收治理，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每年按照规定开展油气排放检测，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油气排放检测报告。	
处罚依据	《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正常使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未按照规定开展油气排放检测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设备	油罐车、气罐车	1
	加油加气站	3
	储油储气库	5
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及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3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5
备注		

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序号	6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	
违反条款	《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时间	4个月以下的	1
	4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的	3
	8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3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5
备注		

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序号	7	
违法行为	未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	
违反条款	《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市、县（区）人民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处罚依据	《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发生时环境敏感度	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	1
	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	3
	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及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3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5
备注		